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作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文件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2021“感动中原”年度教育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实验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和价值引领作用，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关于组织开展“出彩河南人”2021感动中原十大年度人物宣传推介活动的通知》（豫宣新〔2021〕62号）精神，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2021“感动中原”年度教育人物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伟大抗疫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挖掘宣传推广全省教育系统涌现出的、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防汛救灾斗争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先进个人，树立一批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榜样，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自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为推动全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二、参评条件、范围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落实“两个维护”，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家乡，热爱人民，热爱教育事业。

2.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单位（学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

3.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克难攻坚，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为推进河南教育事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4.不图名、不图利，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荣誉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反响；诚实守信，乐于助人，尊老爱幼，受到社会普遍赞誉和广大师生员工一致好评。

5.在外学习、工作期间，艰苦奋斗，自强不息，乐善好施，见义勇为，能够用实际行动维护河南人声誉，展示河南人的良好形象，传播河南好声音。

6.人物事迹主要发生在2021年度，或者长期以来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为社会公平正义、道德规范作出突出贡献，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7.遵纪守法，品德高尚，无邻里矛盾，无经济纠纷，无违法违纪记录，无弄虚作假行为。

8.对于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防汛救灾斗争中表现优异的先进个人，在推荐申报时优先考虑、适度倾斜。

三、推荐名额

省辖市教育局按每市1名、普通高等学校每校1名、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每校1名、厅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每校1名推荐。

四、评选程序及奖项

在各单位（学校）推荐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评选。同时，将从中遴选推荐参加“出彩河南人”之2021感动中原十大年度人物宣传推介活动。

五、有关要求

1.开展2021“感动中原”年度教育人物评选，是深化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评选推荐工作顺利进行；各单位要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2.要充分利用校报校刊以及校园广播、宣传栏、电视和网络等宣传阵地，组织动员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届时，将利用各种媒体开设活动专栏，专题宣传先进典型，报道活动动态。

3.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要严格按照参评条件、范围和名额进行推荐，确保质量。对已获得往届“感动中原”年度教育人物者，不再参与本年度的推荐与评选活动。根据有关规定，原则上不推荐厅级领导干部参与评选。

4.材料申报：

（1）各单位要认真填写《2021“感动中原”十大年度人物推荐表》并实事求是撰写推荐人物事迹详细材料。要求：事迹材料（500字以内），并附人物2寸近期正装彩色（红底）标准照3张；有条件的可同时制作个人事迹视频（限20分钟内）

（2）推荐表、事迹材料统一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成一式2份，经本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于2021年11月1日前报送省教育厅。评审结束后不再退发相关材料。

附件：2021“感动中原”年度人物推荐表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2021年10月18日

附 件

2021“感动中原”年度人物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 所在单位 |  | 职称 |  |
| 政治面貌 |  | 电子邮箱 |  | 民族 |  |
| 移动电话 |  | 办公电话 |  | 邮编 |  |
| 事迹简介（限500字左右，详细材料另附） |
| 学校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省辖市教育局或主管厅(局)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推荐单位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